

##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磊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0年2月9日10点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程疆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磊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克莱美特环境设备有限公司、苏州科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、WINTEST株式会社、伟恩测试技术（武汉）有限公司、IT&T Co., LTD. 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11,252万元。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，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

了专项核查意见，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 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2月9日